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五十七年

议程项目 166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2002 年 4 月 1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过去 6 天中，巴勒斯坦恐怖分子针对以色列公民的恐怖攻势达到了危险的新高度。我在 2002 年 3 月 27 日给你的上一封信中叙述了逾越节第一天晚上在以色列沿海城市内坦亚发生的恐怖屠杀。自那时以来，以色列城市中又发生了 4 起自杀性攻击。这些攻击，加上其他几起已遂和未遂的恐怖行为，共杀害了 22 名以色列人，伤及 100 多人。

最近的一次攻击发生在昨天。一名自杀炸弹手于下午 2 时 45 分（以色列时间）在以色列北部城市海法的一家拥挤餐馆里引爆了强力炸药。爆炸发生的时间正是餐馆挤满顾客之时，炸死 15 名平民，炸伤 40 多人，并使设施遭到大面积破坏。两个以色列家庭，Koren 和 Ron 两家，各有三名成员在爆炸中丧生。恐怖组织哈马斯声称这次爆炸是其所为，并发誓要继续袭击以色列平民。

不到两小时后，又有一名自杀炸弹手在以色列城市埃夫雷德的急救中心外自杀爆炸。六名以色列人受伤，其中至少有两人重伤。属于阿拉法特主席自己的法塔赫派的恐怖联队的阿克萨旅声称这次爆炸是其所为。

星期六晚上，大约 9 时 30 分（以色列时间），又有一名自杀炸弹手袭击。这次是在以色列海滨城市特拉维夫中心的熙攘地区。炸弹手走进一家繁忙的咖啡店，引爆了捆在身上的强力炸药，炸飞了屋顶和窗户，炸翻了桌椅，在临近的街道上洒满了玻璃和其他碎片。爆炸使 34 人受伤，其中一人生命垂危，4 人伤势严重。也是阿克萨旅声称这次爆炸是其所为。

星期五下午，近 2 时（以色列时间），一名 18 岁的巴勒斯坦妇女腰间捆着一串炸弹，走进耶路撒冷 Kiryat Hayovel 住区的一家超级市场，引爆自杀。二名以色列人被炸死（其中一名警卫，另一名是 17 岁的顾客），28 人受伤。又是阿克萨旅声称这次爆炸是其所为。

除了这 4 起自杀性恐怖行为外，一名巴勒斯坦恐怖分子在 3 月 28 日潜入以色列艾隆莫瑞社区的一家私宅，杀死 Gavish 一家四口人。哈马斯声称这次袭击是其所为。

这些攻击是继最近几天来以色列安全部队挫败了其他几十件已遂和未遂的小攻击后发生的。在其中一次事件，一名以色列边界警察 Constantine Danilov 军士长为了阻止两名巴勒斯坦恐怖分子前往以色列实行攻击而在枪战中丧生。单单三月份中就总共有 125 名以色列人被巴勒斯坦恐怖分子打死，其中 12 人为儿童，有四人不到三岁。

这些恐怖主义攻击是针对以色列公民的持续不断巴勒斯坦恐怖主义攻击运动中的最新事件。我在下列信函中已详细叙述以前发生的各次攻击事件：2002 年 3 月 26 日、2002 年 3 月 18 日（A/56/880-S/2002/293）、2002 年 3 月 14 日（A/56/876-S/2002/280）、2002 年 3 月 11 日（A/56/867-S/2002/257）、2002 年 3 月 8 日（A/56/864-S/2002/252）、2002 年 3 月 5 日（A/56/857-S/2002/233）、2002 年 3 月 4 日（A/56/854-S/2002/222）、2002 年 2 月 27 日（A/56/843-S/2002/208）、2002 年 2 月 20 日（A/56/828-S/2002/185）、2002 年 2 月 19 日（A/56/824-S/2002/174）、2002 年 2 月 11 日（A/56/819-S/2002/164）、2002 年 2 月 8 日（A/56/814-S/2002/155）、2002 年 1 月 28 日（A/56/798-S/2002/126）、2002 年 1 月 22 日（A/56/788-S/2002/104）、2002 年 1 月 18 日（A/56/781-S/2002/86）、2002 年 1 月 16 日（A/56/774-S/2002/73）、2002 年 1 月 11 日（A/56/771-S/2002/47）、2002 年 1 月 4 日（A/56/766-S/2002/25）、2001 年 12 月 13 日（A/56/706-S/2001/1198）、2001 年 12 月 4 日（A/56/678-S/2001/1150）、2001 年 11 月 30 日（A/56/670-S/2001/1141）、2001 年 11 月 27 日（A/56/663-S/2001/1121）、2001 年 11 月 12 日（A/56/617-S/2001/1071）、2001 年 11 月 5 日（A/56/604-S/2001/1048）、2001 年 10 月 24 日（A/56/506-S/2001/1011）、2001 年 10 月 19 日（A/56/492-S/2001/990）、2001 年 10 月 17 日（A/56/483-S/2001/975）、2001 年 10 月 8 日（A/56/450-S/2001/948）、2001 年 10 月 5 日（A/56/444-S/2001/943）、2001 年 10 月 3 日（A/56/438-S/2001/938）、2001 年 9 月 24 日（A/56/406-S/2001/907）、2001 年 9 月 20 日（A/56/386-S/2001/892）、2001 年 9 月 17 日（A/56/367-S/2001/875）、2001 年 9 月 7 日（A/56/346-S/2001/858）、2001 年 9 月 4 日（A/56/331-S/2001/840）、2001 年 8 月 30 日（A/56/325-S/2001/834）、2001 年 8 月 27 日（A/56/324-S/2001/825）、2001 年 8 月 13 日（A/56/294-S/2001/787）、

2001年8月9日(A/56/286-S/2001/780)、2001年8月8日(A/56/280-S/2001/775)、2001年8月6日(A/56/272-S/2001/768)、2001年7月27日(A/56/225-S/2001/743)、2001年7月26日(A/56/223-S/2001/737)、2001年7月17日(A/56/201-S/2001/706)、2001年7月13日(A/56/184-S/2001/696)、2001年7月3日(A/56/138-S/2001/662)、2001年7月2日(A/56/131-S/2001/656)、2001年6月21日(A/56/119-S/2001/619)、2001年6月19日(A/56/98-S/2001/611)、2001年6月18日(A/56/97-S/2001/604)、2001年6月13日(A/56/92-S/2001/585)、2001年6月11日(A/56/91-S/2001/580)、2001年6月4日(A/56/85-S/2001/555)、2001年5月30日(A/56/81-S/2001/540)、2001年5月25日(A/56/80-S/2001/524)、2001年5月18日(A/56/78-S/2001/506)、2001年5月11日(A/56/72-S/2001/473)、2001年5月9日(A/56/69-S/2001/459)、2001年5月1日(A/55/924-S/2001/435)、2001年4月23日(A/55/910-S/2001/396)、2001年4月16日(A/55/901-S/2001/364)、2001年3月28日(A/55/863-S/2001/291)、2001年3月27日(A/55/860-S/2001/280)、2001年3月26日(A/55/858-S/2001/278)、2001年3月19日(A/55/842-S/2001/244)、2001年3月5日(A/55/821-S/2001/193)、2001年3月2日(A/55/819-S/2001/187)、2001年2月14日(A/55/787-S/2001/137)、2001年2月13日(A/55/781-S/2001/132)、2001年2月2日(A/55/762-S/2001/103)、2001年1月25日(A/55/748-S/2001/81)、2001年1月23日(A/55/742-S/2001/71)、2000年12月28日(A/55/719-S/2000/1252)、2000年11月22日(A/55/641-S/2000/1114)、2000年11月20日(A/55/634-S/2000/1108)和2000年11月2日(A/55/540-S/2000/1065)。

尽管以色列作出了协调努力，同美国特使安东尼·津尼将军合作，以实现停火和着手执行特尼特谅解书和米切尔委员会的建议，但巴勒斯坦方却没有以甚至最微小的反恐怖分子行动来回报。巴勒斯坦领导人不仅没有采取任何有助于减缓暴力和恐怖主义的步骤，并且还持续一贯地侈谈殉教，赞美自杀炸弹手的英勇，为暴力火上加油。巴勒斯坦人已在战略上选择了实行恐怖主义，此刻明显地不准备放弃这一卑劣的作法。

以色列呼吁国际社会追究巴勒斯坦领导人要为以色列公民受到的这种无休无止的恐怖主义攻击运动负起完全和直接的责任，并施加充分的压力，迫使巴勒斯坦人放弃这种最终徒劳的破坏运动而返回到谈判进程中来。巴勒斯坦领导人必须立即着手遵行其签署的承诺，履行其防止恐怖主义行为的责任，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一切争端。

如不采取这些步骤，以色列就别无选择，只有本着自卫权利行事，采取其认为必要的行动来保卫其公民不受暴力和恐怖之害。虽然我们仍伸出和平之手，但我们不会坐视无辜的平民——妇女、儿童、甚至全家人——在街上被残暴杀害。

以色列将象任何主权国家面对无休无止的暴力而采取行动一样，继续采取行动，保护其公民不受暴力和恐怖的经常不断威胁。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66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耶胡达·朗克里 (签名)
